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一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補鞋匠小販發牌事宜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考慮到補鞋行業具傳統特色,建議向一名年屆八十的街頭補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令他可以合法地繼續經營,並就這個發牌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向該名補鞋匠簽發一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新簽發的牌照將不設繼承及轉讓。

九龍城綠化總綱圖進度報告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9 年初完成短期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於 2009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批准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並於 2009 年 9 月正式展開九龍城區的綠化工程,預期工程會在 2011 年年中完成。在工程合約展開的初期,承建商主要為實際工程作各項的準備及安排工作,包括搭建臨時的工地辦事處、設計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及申請各種許可證。署方在開展種植工程前將另行知會種植地點的當區區議員。

關於土瓜灣公共行人道被非法佔用擺賣的問題

4. 食環署表示一直十分關注位於啓明街及馬頭圍道交界處的夜冷舖非法佔用行人道擺賣的問題,署方會因應情況增強執法力度。雖然深夜時分行人較少,舉證較為困難,但署方已調派小販事務隊人員加強在晚間巡邏及執法行動,近日情況已有改善。如有需要,署方會與警務處於深夜時分進行聯合行動。

5. 警務處表示警務人員主要集中處理對公眾人士造成極大不方便或會危害使用道路人士的阻塞問題。警務人員曾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 12 日期間到該夜冷舖巡查並無發現有噪音滋擾情況,行動中曾發出一個口頭警告有關雜物阻礙事宜。警務人員仍會自發地向夜間造成噪音人士作出勸喻或警告,提醒他們要減低聲浪。如有需要執行聯合行動,警方會全力支持。

有關民兆街及民泰街有貨車進行廢品及舊衣回收的問題

6. 警務處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如發現車輛佔用合法車位而無入咪錶可提出檢控。法例亦規定車輛不能停泊超過 24 小時。對於在公眾地方放置物件或商品造成之輕微阻礙,警務人員在大部分情況下會向物主作出勸喻。

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補充政府對鼓勵循環再造及環保回收持正面態度。現時所針對

的是廢品或舊衣回收有否引起環境衛生問題，而各部門已有法例對影響環境衛生或違例泊車人士作出檢控。處方已分別在 11 月 5 日及 25 日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進行實地視察，並無發現違反交通規例的情況，食環署於 11 月 5 日的聯合行動中有派員清潔街道。處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在有需要時，處方會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

有關黃埔區商舖伸延造成阻街問題的研究及建議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商舖伸延的問題，處方已計劃組織跨部門行動去有效打擊區內商舖伸延的問題，並建議在區內設立試點，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屋宇署、警務處及路政署進行聯合行動。各部門在行動後會檢討資源及人手調配、執法力度及成效。處方建議選擇一個商舖較為密集、行人通道較為狹窄、商舖伸延情況較為嚴重的黑點為試點，包括蕪湖街、馬頭圍道、差館里及船澳街四條街道內的商舖。各部門除了主力打擊該個黑點的商舖伸延問題之外，亦會繼續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在區內其他地點進行日常的執法行動。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試驗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船澳街及馬頭圍道兩旁的商舖。

9. 提交文件的委員聯署動議「本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在九龍城區以紅磡為試點，開展取締商戶非法佔用公眾行人路擺賣的聯合行動」。經表決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10. 有委員建議向紅磡區所有商戶加強宣傳不要將店舖非法伸延，例如懸掛橫額。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試驗計劃將針對以下三項問題(一)商舖伸延擺賣，違例阻街；(二)非法在商舖前放置可移動的地台；以及(三)非法在商舖前放置固定的地台。

要求採長遠措施，處理雜物黑點

11. 社會福利署表示「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一直有勸喻在賈炳達道的一名露宿者接受住宿服務。負責跟進的員工於 12 月初發現該名露宿者已遷離該處，並失去聯絡。據賈炳達道公園管理員的消息，該名露宿者曾透露已租住區內一個單位，以解決他的長遠居住問題。「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工作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情況。

12. 地政總署表示曾於 11 月 30 日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一架堆有雜物的手推車，相信為該露宿者的物品，現場並沒有發現非法搭建的構築物。署方再於 12 月 4 日及 7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未有發現違規構築物，而該手推車已被移走。

關注土瓜灣道 66-68 號間小巷竹棚『強佔』行人路

13. 地政總署表示土瓜灣道 66-68 號與 68 號 A 之間的小巷乃政府土地，署方於 12 月 1 日進行實地視察，小巷中並未發現有竹枝堆積。就無人認領的棄置竹枝，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取締，假若物主在告示限期前移走有關物件，便已符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

14.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作實地視察，發現棚架搭建的工程已完成，公眾小巷內並沒有存放竹棚。署方若再發現有竹棚被存放在小巷，會勸喻相關承建商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改善，並會通知地政總署跟進處理。

要求紓減酒吧噪音擾民問題

15. 環境保護署表示大部分噪音投訴個案由警方轉介，署方會聯絡投訴人，安排人員在投訴人屋內評估噪音音量。由於《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必須評估噪音音量，如果評估結果超出標準，署方會向酒吧負責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要求酒吧在一個限期內改善噪音的情況，否則會受檢控。如未能安排在投訴人屋內評估噪音音量，署方亦

會巡查被投訴的酒吧，向負責人作出勸喻及派發改善噪音的指引。根據過往經驗，即使署方未能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部分酒吧亦會採取措施減低噪音，如安裝雙重門、在天花板上設置隔音棉及轉用音量較小的喇叭。若酒吧屢勸不改，署方會向酒牌局建議在持牌條件中限制播放音樂或卡啦 OK 的時間。

16. 警務處表示警務人員接獲有關酒吧的噪音投訴時，會視乎情況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勸喻有關酒吧持牌人即時降低聲浪，除了加強巡查，亦會將投訴記錄在案。每當酒牌局處理酒吧的續牌申請時，警方會提交有關酒吧的噪音投訴或客人滋擾鬧事的記錄供酒牌局參考，所以居民主動投訴酒吧噪音問題會有一定的作用。

關注紅磡紅菱街行人天橋一帶路段的衛生問題

17. 食環署表示署方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清掃服務，而路政署則負責進行定期清洗。然而，食環署或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每日清掃行人天橋時，如接獲市民報告或發現有嘔吐物或狗隻排泄物等，除要把污穢物清掃外，並會以稀釋消毒劑及清水進行局部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另外，署方已在行人天橋兩旁張貼宣傳海報及在近黃埔街的一段天橋加設一個狗糞收集箱。另外，署方得悉路政署亦會增加定期清洗的次數。

關注花店弄濕大廈的出入口或霸佔行人路面事宜

18. 食環署表示區內的花店經常使用竹籃擺放被棄置的花，因而弄濕行人路面，署方曾於 12 月 9 日進行大型清潔行動，並會視乎行動的成效，按情況所需增強執法力度及頻率，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關注九龍城區公廁翻新計劃

19. 食環署表示早前為配合龍崗道垃圾站的維修工程，其相鄰的龍崗道公廁的翻新工程亦提前展開，以減低因關閉公廁對市民的影響，有關翻新工程預期農曆新年前可完成。此外，食環署及建築署仍在審研機利士南路公廁的翻新計劃，待設計完成會告知委員有關詳情。

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

20.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土瓜灣區大廈聯會」承辦 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及從本年度食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8,500 元以資助舉辦是項活動。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1 月